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3 號

在 20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1999年第70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2月17日刊登憲報）	319/99
2.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年第78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2月17日刊登憲報）	320/99
3. 公職指定（於1999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	324/99
4. 《1999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於1999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	325/99
5. 《1999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1999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	326/99
6. 《〈1997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1997年第46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	327/99
7. 《199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於1999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	328/99
8. 《199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於1999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	329/99
9. 《1999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規劃環境地政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公告》（於1999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	330/99
10. 《1999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漁農處、漁農處處長、漁農處副處長及漁農處助理處長）公告》（於1999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	331/99
11. 《1999年儲稅券（利率）（第9號）公告》（於1999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	332/99

其他文件

1.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1999年12月24日發表）
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1999年12月30日發表）

質詢

1.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2. 司徒華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3. 陳國強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4.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5. 劉千石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6.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6、7、8及10至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5及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第5及9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5及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8年11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3、4、6及7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2及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附表1、2及5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2及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規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第9、10、13、14、17、28、31、33、35及3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先考慮新訂的第14A、27A及27B條，新訂的第27C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27C、27D、27E及38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14A、27A、27B條，新訂的第27C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27C、27D、27E及38A條經過首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及總目，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及總目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4A、27A、27B條，新訂的第27C條前的總目，新訂的第27C、27D、27E及38A條經過二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及總目。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8、11、12、15、16、18至27、29、30、32、34、36、37條，第39條前第X部的總目，以及第39至4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修正第1至8、11、12、15、16、18至27、29、30、32、34、36、37及41至46條，以及刪去第39條前第X部的總目及第

39及40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39條前第X部的總目及第39及40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第39條前第X部的總目及第39及40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至8、11、12、15、16、18至27、29、30、32、34、36、37及41至4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附表1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報告謂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4、6至11及13至2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5及1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长就附表5及1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5及1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长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长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1999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9年第306號法律公告）；及
- (b)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0年1月1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

朱幼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香港經濟正朝着高增值、高科技及知識為本的方向轉型，加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地人力市場備受巨大衝擊，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制訂一套穩定及包括教育、培訓、移民、勞工及財政等各方面的長遠政策以減低失業率，以及提升工作人口的技能和適應能力，尤其是協助技術及教育水平較低的人士加強裝備，以應付千禧年的經濟挑戰。

朱幼麟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鄭家富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19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朱幼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22分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正朝着高增值、”之後加上“創新、”；刪除“以減低失業率，以及”，並以“，培訓本地高增值、創新及高科技行業的專才，並全面檢討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職能、架構及效益，藉以”代替；刪除“工作人口”，並以“本地工人”代替；在“適應能力”之後加上“，減低失業率”；及刪除“千禧年的經濟”，並以“新世紀就業市場的轉型和”。

鄭家富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9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

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她批准陳婉嫻議員修改她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作出解釋。

陳婉嫻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在“以應付新世紀就業市場的轉型和挑戰”之後加上“；並確立以“創造就業，提升技能”為目標的人力發展政策，促進個人及社區服務業、旅遊業等行業的發展，從而為技術及教育水平較低的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政府亦應考慮重組提供職業培訓的架構及加強發展持續教育”。

陳婉嫻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榮燦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她批准李卓人議員

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

李卓人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在“以應付新世紀就業市場的轉型和挑戰。”之後加上“具體措施包括：（一）設立由勞、資及政府三方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制訂一套可以讓僱主和不同階層的工人共同分擔經濟轉型的風險，以及共同分享經濟轉型的成果的整體策略；（二）評估資訊及創新科技、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本地人力需求的影響；（三）研究可行的工業工序重組方案，令具有不同學歷及技術水平的工人均可分享由經濟轉型帶來的就業機會；（四）制訂完備的“就業人士培訓計劃”，全面提升本地工人的基礎技能水平，包括增加再培訓課程名額，提升對低技術工人的培訓，加強職業訓練局向中等技術工人提供的技術提升課程，避免他們因中層職位的刪除而與基層工人競爭職位；以及透過提供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鼓勵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五）協助本地製造業、環保工業及社區服務行業發展，為基層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李卓人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朱幼麟議員發言答辯。

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鄧兆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屬嶄新食物，至今仍未確知其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為減輕消費者的疑慮及保障他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歐洲聯盟大部分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並嚴格檢測本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以及提高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

鄧兆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孝華議員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屬嶄新食物，至今仍未確知其”；在“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之後加上“至今仍未有定論”；刪除“參考歐洲聯盟大部分國家的經驗，”；刪除“立法設立”，並以“制訂指引，以鼓勵食品製造商對”代替；在“基因改造食品”之後加上“附加”；及刪除“制度，並嚴格檢測本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

楊孝華議員就鄧兆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鄧兆棠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鄧兆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鄧兆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鄧兆棠議員發言答辯。

鄧兆棠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議案者 14 人，棄權者 6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議案者 25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2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